

标段编号： 2305-440305-04-01-75393001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打包立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打
包立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305-440305-04-01-753930011

投标人名称：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吴耀广 吴耀广

投标日期： 2025 年 11 月 19 日

资信标书目录

一、投标函	1
二、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3
三、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29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84
五、履约评价情况	112
六、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114
七、企业信用信息	134
八、其他	136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打包立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凌

授权委托人： 吴耀广 吴之雅



单位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江西千亿建筑科技产业园东莲路以南抚生西路以西

邮编： 330029

联系电话： 0791-88309806

传真： 0791-88309806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9 日

二、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企业名称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江西千亿建筑科技产业园东莲路以南抚生西路以西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为中小企业	否
符合本工程资质类别及等级	类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等级：5星 证书号：水保方案（赣）字第 20230001 号		
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职称类别及等级	张子林、高级工程师		
企业认证情况	类型：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级：/ 证书号：05223Q0044R7M 类型：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等级：/ 证书号：05223E0035R3M 类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等级：/ 证书号：05223S0035R3M		
投标人其他补充说明	<p>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成立于 1958 年，拥有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测绘、咨询、水土保持、水保监测、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程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等 10 余项甲级证书，环境影响评价、工民建、市政工程设计等多项乙级资格证书以及输电变电工程设计等资质和对外合作许可证，是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全行业甲级资质单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p> <p>公司先后完成了江西境内五大河流以及鄱阳湖等河流、湖泊的综合及专项规划；完成了以峡江水利枢纽为代表的近百座大中型水库、水电站、排灌站和几千公里各等级圩堤的勘测设计任务。先后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咨询成果奖 300 余项。2019 年囊括建筑工程行业所有最高奖项，包括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詹天佑奖、鲁班奖、大禹奖、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优秀勘察设计项目奖，实现获奖“大满</p>		

贯”。我司坚持自主创新研发,培育形成核心竞争力,拥有专利 71 项,软件著作权 22 项,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技术和创新技术;主导和参与编制多项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出版专著 9 本,公司职工发表各类学术论文 700 余篇;并建有省级技术研发中心-江西省水工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江西水利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公司现有在职职工 700 余人,博士、硕士研究生 200 余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人员近 300 人,各类注册执业工程师近 300 人次。公司以“全力打造水行业发展智库和水行业全产业链、水工程全生命周期服务平台和科技创新平台,向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综合型工程咨询公司迈进”作为企业发展愿景。秉承“精英职工 精品工程 精彩水院”的文化理念,公司为职工多渠道开拓广阔发展平台、提供快速成长通道和全面培养机会。公司先后荣获“全国文明单位”“全国工人先锋号”等荣誉称号。

我公司在深圳区域设有广东分公司,负责广东区域的生产经营,属地化员工 80 人,广东分公司办公地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乐荟科创中心 7 栋 15 层。



我司公司名称变更历程：

由“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院（江西省土木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变更为“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公司变更通知书：

公司变更通知书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经我局办理变更登记，其注册号为360000010000309，现将变更项目通知如下：

变更类别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名称变更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院（江西省土木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5-10-19

登记机关：南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年10月19日

由“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变更为“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变更通知书：

公司变更通知书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经我局办理变更登记，其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21MA35F37H0Q，现将变更项目通知如下：

变更类别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法定代表人变更	江凌	江凌	2020-07-14
名称变更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07-14
企业类型变更	全民所有制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020-07-14
投资人(股权)变更		江西省水利厅	2020-07-14
主要人员变更(董事会成员、监事、经理变更)		姓名: 柯劲松, 职务: 董事; 姓名: 丁维慧, 职务: 董事; 姓名: 付典龙, 职务: 监事会主席; 姓名: 刘斌, 职务: 监事; 姓名: 邹军贤, 职务: 经理; 姓名: 吴海鹏, 职务: 监事; 姓名: 陈家湖, 职务: 董事; 姓名: 邹军贤, 职务: 董事; 姓名: 江凌, 职务: 董事长; 姓名: 郑澍明, 职务: 董事; 姓名: 张建华, 职务: 董事;	2020-07-14
住所(经营场所)变更	南昌县江西千亿建筑科技产业园东莲路以南抚生西路以西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江西千亿建筑科技产业园东莲路以南抚生西路以西	2020-07-14

登记机关：南昌县行政审批局
2020年07月14日

由“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变更为“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变更通知书：

公司变更通知书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经我局办理变更登记，其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21MA35F37H0Q，现将变更项目通知如下：

变更类别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名称变更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3-15

登记机关：南昌县行政审批局

2021年03月15日

固定办公场地证明：

15 栋 彩楼

洪房权证 西 字第 H20029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对所有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收件编号: 0014

房屋所有权人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院					
房屋坐落		西湖区北京东路386号					
丘(地)号					产别	全民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5		混合结构	4	1-4	3426.86	办公楼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16栋 行政楼

洪房权证 西 字第 H20028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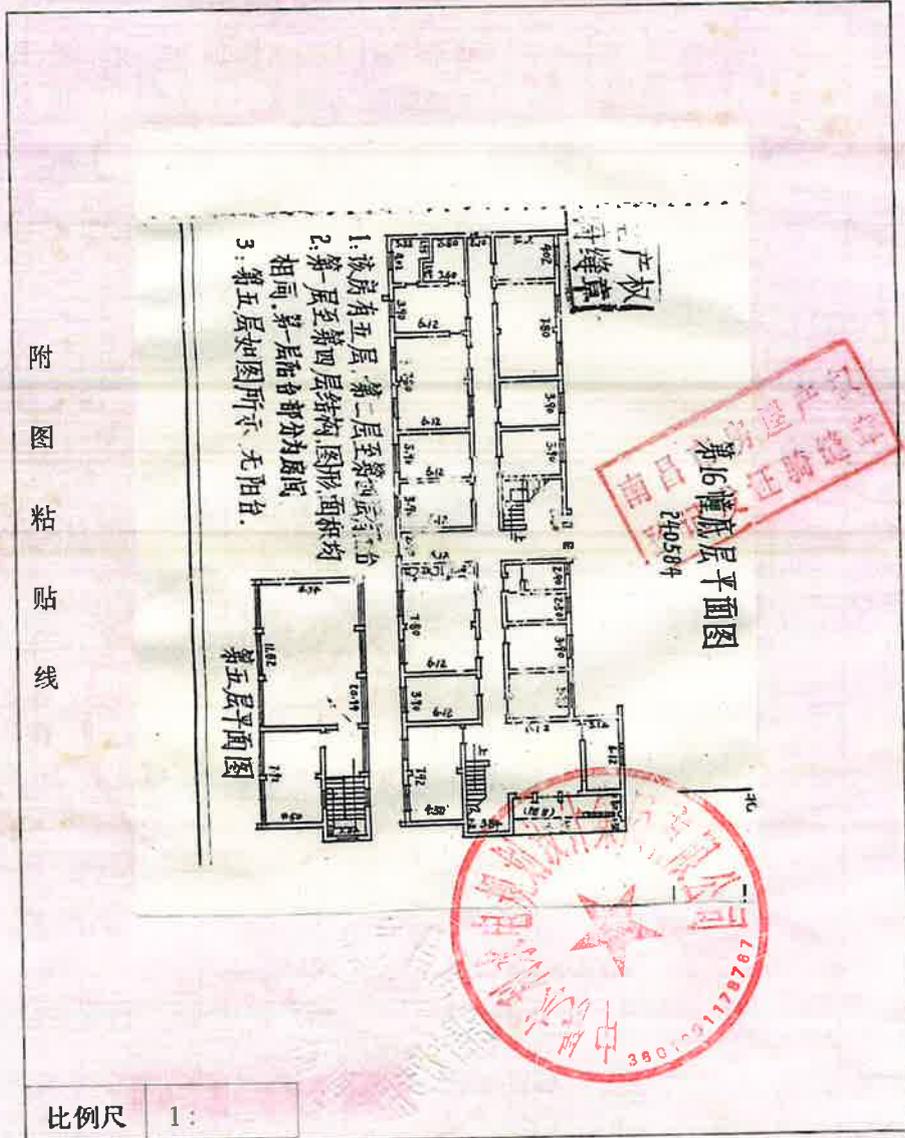


收件编号: 0014

房屋所有权人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院					
房屋坐落		西湖区北京东路386号					
丘(地)号					产别	全民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6		混合结构	5	1-5	2885.16	办公楼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_____



收件编号: 0014

房屋所有权人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院					
房屋坐落		西湖区北京东路386号					
丘(地)号					产别	全民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7		混合结构	4	1-4	1490.82	居住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17栋地勘楼

洪房权证 西 字第 H20028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对所有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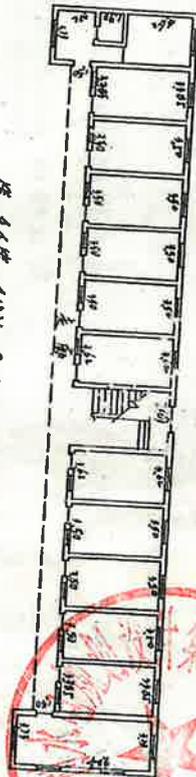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_____

附图
粘贴
线

第一至第四层结构、图形、面积均相同。



第17幢底层平面图
240479
南京不动产登记



比例尺

1:

广东分公司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24KM333

名称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段曹斌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社区吉华路489号乐荟科创中心7栋十五层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19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固定办公场地证明:

乐荟科创中心房屋租赁合同书



编号: LHZL-7-15AB-20240131-0350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国商企业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

证件号码: 914403001924790940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吉华路489号乐荟科创中心12栋一层全球租赁中心

联系电话: 13631577669

电子邮箱: lh88803333@163.com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刘文波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

证件号码: 430623197209051239

承租人(乙方):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

证件号码: 91360121MA35F37H0Q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江西千亿建筑科技产业园东莲路以南托生西路以西

联系电话: 0791-88309806

电子邮箱: 1002943519@qq.com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江凌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

证件号码: 3601021968062863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税务登记地址：_____

税务登记联系电话：_____

税务开户银行名称：_____

税务开户银行账号：_____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_____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户名：深圳市龙岗区国商企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账号：4000020919200414124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如乙方选择续签合同，则租赁期限从2025年10月01起每年租金调增3%，具体如下：

(1) 自2025年10月01日至2026年09月30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58022元/月（大写：伍万捌仟零贰拾贰元整）；

(2) 自2026年10月01日至2027年09月30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59763元/月（大写：伍万玖仟柒佰陆拾叁元整）；

(3) 自2027年10月01日至2028年09月30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61556元/月（大写：陆万壹仟伍佰伍拾陆元整）。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3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2个月（不超过三个月）租金的租赁押金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以及向甲方支付相当于2个月管理费的水电费押金（与物业管理合同第二条的 点为同一笔水电费押金）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于以退还）：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租赁押金条款如有其它约定，以其它约定为准。

行签订补充协议/条款，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条款约定为准。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壹份，各用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除特指工作日之外，其它均为自然日。

17.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本合同签署后，如乙方需要房屋租赁合同到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甲方保证提供必要的配合，如该备案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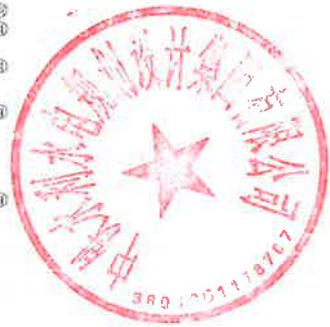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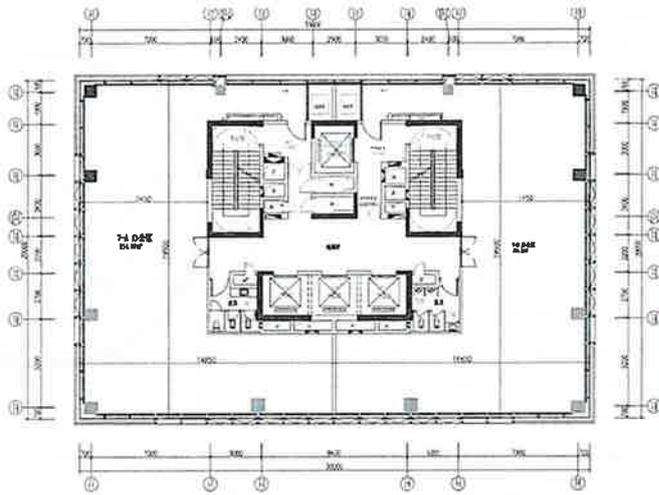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2024年 2 月 1 日于深圳市



附件一：《补充条款》

附件二：《租赁房屋位置位置示意图》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4年2月1日于深圳市

附件三:

乐荟科创中心__栋__层__房屋交付确认书

设备、物品名称及 装修标准	品牌	数量	型号	位置	物品状况
智能锁	大门__把, 房屋__把, 大门智能锁遥控一个, 备注:				全新
空调末端控制器	特灵			大厅、房间	全新
架空地板	华通			全屋	全新
壁纸	山花			全屋	全新
油漆	多乐士竹炭抗甲醛漆			全屋	全新
洁具	科勒				全新
灯具	欧普/西顿			顶部	全新
石膏板	龙牌			顶部	全新
铝扣板	伟利隆			办公室顶部	全新
铝合金隔断	斯博尔			办公室	全新
电线	成天泰			全屋	全新
电动门	松下/多玛			无	全新
地弹门五金	坚朗			大门	全新
门禁	中控			大门	全新
开关面板	史耐德			全屋	全新
墙布	汇欣			墙面	全新
各项费用	起计时间	起计基数	单位		
水费			立方米		
电费			度		
空调制冷量			千瓦时		

双方当事人对租赁房屋的装修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了交验, 双方对上述所列的房屋内设备及各项费用基本情况无异议, 附以下说明: _____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交付日期: 2024年 2 月 1 日

深圳市房屋租赁续签合同书

编号：LHZL-7-15AB-20240131-0350(补1)

甲方：深圳市龙岗国商企业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4年02月01日签署了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吉华路489号乐荟科创中心7栋15层A、B房房屋租赁合同、物业管理合同及相应的补充合同；（其中房屋租赁合同编号为：LHZL-7-15AB-20240131-0350；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编号为：LHWG-7-15AB-20240131-0350）。上述合同将于2025年01月31日到期，现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补充合同。

第一条：原乐荟科创中心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期限从2024年02月01日起至2025年01月31日止，现有效期延期至2026年01月31日止。

第二条：原乐荟科创中心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有效期限从2024年02月01日起至2025年01月31日止，现有效期延期至2026年01月31日止。

第三条：如本补充合同与租赁原合同及相关补充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补充合同约定条款为准。

第四条：本补充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01月08日

2、企业资质证书

(扫描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副本)

单位名称：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 凌

单位等级： ★★★★★ (5星)

证书编号： 水保方案(赣)字第 20230001 号

有效期： 自 2023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

发证机构：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 2023 年 11 月



三、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投标人近 3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涉河防洪评价、涉水安全评估、水土保持及防淹水位计算	水土保持方案	870	2024-7-26	其中水土保持费用为 136 万元
2	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咨询	水土保持方案	50	2024-3-20	/
3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项目废水深度处理设备安装工程水土保持专题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	9	2023-9-21	/
4	惠环(西坑)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项目一期第一批工程水土保持专题服务	水土保持方案	44.8	2023-12-12	/
5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管网修复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	18.4365	2021-12-10	/
6	深圳市坪山区红花岭水库至赤坳桥引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咨询	水土保持方案	14.71	2020-5-6	/
7	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	7	2022-9-9	/
8	江西省德安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水土保持方案	50	2021-4-30	/
9	大唐抚州电厂 2×1000MN 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水土保持方案	31	2023-1-16	/

10	江西大唐瑞昌市蜈蚣山二期分散式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服务	水土保持方案	20	2023-6-16	/
11	惠城至坪山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专项服务	水土保持方案	29.88	2024-1-12	/
12	中环大道（平吉大道-凤岐路）市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水土保持方案	24.922	2023-6-26	/
13	坂田街道坂兴路（同兴路-坂雪岗大道）市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水土保持方案	20.450217	2024-7-12	/
14	布吉街道东惠东路和康惠路市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水土保持方案	14.44	2025-2-13	/
15	水厂路（创文路至深东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	7.64	2024-1-24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涉河防洪评价、涉水安全评估、水土保持及防淹水位计算 设计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为更好地完成甲方所承担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勘察设计总承包工程，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涉河防洪评价、涉水安全评估、水土保持及防淹水位计算等工作。

(一) 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

(1) 涉河防洪评价：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由西向东分别涉及大沙河、丽水河、清泉河、老虎岩河、寄山沟、牛咀水、上芬水、观澜河及岗头河等共 9 条河道，需对全线所有涉及河道开展防洪评价工作，对采取的相应保护方案合理性进行评价，总结评价主要结论，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或意见，完成专题报告编制、评审、报批等工作；

(2) 涉水安全评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由西向东分别涉及西丽水库-大冲水厂原水管、西丽水库、长岭皮水库、东江水源工程、红木山水厂原水工程及牛咀水库等共 6 处水工程，需对全线所有涉及水工程开展安全评估工作，对采取的相应保护方案合理性进行评估，总结评估主要结论，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或意见，完成专题报告编制、评审、报批等工作；

(3) 水土保持：①结合主体设计资料，完成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专篇工作；②结合主体设计资料，完成水土保持方案专项编制工作，并取得深圳市水务局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同时完善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并完成最终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报批稿；③完成水土保持施工图专篇工作；

(4) 防淹水位计算：根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设计范围，对全线车站及停车场等进行防淹水位计算，完成专题报告编制、评审、备案等工作。

(二) 工作任务

(1) 涉河防洪评价专题：

①收集工程所在河道的水文气象、地形地貌等基本资料。

②收集工程附近现有水利工程及其它设施情况资料。

- ③收集河道水利规划及其实施安排资料。
- ④分析工程实施后河床的冲刷淤积情况，并预测分析未来河床演变趋势。
- ⑤分析工程对河道防洪及河势稳定的影响。
- ⑥根据工程的布置及结构型式、河床演变特性、防洪评价计算结果对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主要包括：工程建设与水利规划利用关系及影响分析、工程对河道行洪影响分析、工程对河势稳定影响分析、工程对堤防和护岸安全影响分析、工程对防汛抢险影响分析等。
- ⑦对工程方案进行防洪影响综合评价，提出减小工程建设对防洪不利的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⑧得出防洪评价结论与建议。

(2) 涉水安全评估专题：

- ①收集建设项目有关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论证项目合理性。
- ②收集水工程基础资料及相关规划资料，分析建设项目与水工程的形位关系。
- ③安全评估相关计算。
- ④根据计算结果，分析项目建设对水工程的主要影响因素。
- ⑤建设项目施工期、运行期对水工程的影响进行评估。
- ⑥根据上述分析结果，综合评估项目建设相关法规及条例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的施工及运行对水工程的安全影响；工程的施工及运行期间对水工程日常维护管理及应急抢险的安全影响；工程建设对水工程供水安全的影响；工程建设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分析等。

⑦提出防治与补救措施。

⑧根据分析结果提出评估结论和建议。

(3) 水土保持专题：

①水土保持方案：根据主体可研或初步设计资料，编制完成水土保持方案专项，达到可研深度，通过深圳市水务局评审并取得批复文件；

②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根据主体可研设计资料，编制完成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专篇，达到初步设计深度，通过业主及总体审查；

③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根据主体施工图设计资料，编制完成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专篇，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通过业主及总体审查。

(4) 防淹水位计算专题:

①分析 27 号线一期工程全线各车站、停车场所在位置周边地形、排水管网、河道等排涝设施的现状及规划情况,临近道路的现状及规划情况,以及周边建筑的实际情况;

②对现场进行调研查勘,重点收集有关排水管网、河道、水闸、泵站等涉水工程的设计资料和流域水文资料;

③选取合适的计算方法,针对 27 号线一期工程全线各车站、停车场位置进行防淹水位分析计算;

④将成果送审至主体设计单位,组织专家评审,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

⑤将最终成果提交主体备案,并配合甲方进行结算工作。

(三) 各设计阶段任务

(1) 专题报告初稿

①涉河防洪评价初稿基于项目初步方案进行编制,是对主体工程的初步了解,并对项目所涉流域河道及其他水工程资料进行收集和分析,提出工程推进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②涉水安全评估初稿基于项目初步方案进行编制,是对主体工程的初步了解,并对项目所涉流域水工程的资料进行收集和分析,提出工程推进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③水土保持:可研阶段结合主体设计资料,完成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专篇工作。

④防淹水位计算初步成果是作为相应工点高程设计的参考性文件,根据流域地形和现状及规划排水布置分析工程区域洪涝情况。

(2) 专题报告送审稿

①涉河防洪评价送审稿基于项目稳定方案进行编制,详细掌握各项涉河工程方案、流域河道及其他水工程资料,根据工程涉河情况进行相关水力计算分析,提出项目存在问题及合理性建议。与水务部门建立沟通,配合主体设计落实其意见及建议,使涉河防洪评价审批工作顺利推进。

②涉水安全评估送审稿基于项目稳定方案进行编制,详细掌握各项涉水工程方案及水工程资料,根据工程涉水情况进行相计算分析,提出项目存在问题及合

理性建议。与水务部门建立沟通，配合主体设计落实其意见及建议，使涉水工程安全评估审批工作顺利推进。

③水土保持：初步设计阶段-结合主体设计资料，完成水土保持方案专项编制工作，并取得深圳市水务局相关批复；同时完善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并完成最终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报批稿。

④防淹水位计算分析报告送审稿基于项目稳定方案进行编制，通过数学模型计算方式，系统分析工程各区域洪涝情况，确保主体工程与防淹水位计算分析报告合理、一致。

(3) 专题报告报批稿

①涉河防洪评价报批稿基于项目最终实施方案进行编制，落实好水务部门、建设单位及甲方等相关要求，顺利获取水务行政审批，作为涉河工程的开工前置条件。

②涉水安全评估报批稿基于项目最终实施方案进行编制，落实好水务部门、建设单位及甲方等相关要求，顺利获取水务行政审批，作为涉水工程的开工前置条件。

③水土保持：施工图阶段-结合主体设计资料，完成水土保持施工图专篇工作

④防淹水位计算分析报告报批稿基于项目最终实施方案进行编制，落实建设单位、及甲方相关要求，并报主体备案。

(四) 成果内容

4.1 成果要求

乙方应在主体工程可研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及施工图阶段针对专题工作内容提出相关技术问题，并及时反馈与河道、水工程权属部门及管理单位的沟通情况。涉河防洪评价及涉水安全评估报告应通过管理单位审查、专家评审及审批；防淹水位计算成果报告应通过甲方审查、专家评审及备案。

4.2 成果内容

- (1) 涉河防洪评价：防洪评价报告（含附图）、水务局相关主管部门批复；
- (2) 涉水安全评估：安全评估报告（含附图）、水务局相关主管部门批复；
- (3) 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含附图）及水务局相关批复、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水土保持施工图；

(4) 防淹水位分析：防淹水位分析报告（含附图）。

提交成果包括文本报告、cad、相关批复等。

(五) 验收标准

5.1 乙方提交的成果须经过业主审查验收或各级专家评审，须按照审查及评审意见修改研究成果，取得甲方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复。

5.2 提交的研究成果和附属资料的电子文件必须是原格式文件，符合以下要求：

(1) 研究报告等文字资料：微软 Office Word（可对文字进行编辑）、Excel、Powerpoint 格式；

(2) 照片、图像资料：jpg、tif、bmp 等格式；

(3) 图纸资料：AutoCAD dwg 格式。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提供以下基础资料 1、取得政府部门的有关批复文件；2、应当由委托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如线路图、车站及场段总平面图等）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在深圳履行。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技术培训按国家现行标准，采用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甲方验收或专家评审方式验收。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至工程竣工验收满一年后，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金额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 8,700,000.00 元 (大写 捌佰柒拾万元整)。其中: 不含税价款 8,207,547.17 元 (大写 捌佰贰拾万零柒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 增值税率 6%, 增值税 492,452.83 元 (大写 肆拾玖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

其中, 涉河防洪评价专题费用为 304.00 万元, 涉水安全评估专题费用为 224.00 万元, 水土保持专题费用为 136.00 万元, 防淹水位计算专题费用为 206.00 万元。

(二) 本合同分四期付款:

第一期: 乙方完成专题初稿并提交至甲方, 通过甲方认可后, 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共计人民币 2,610,000.00 元;

第二期: 各专题通过专家评审, 通过甲方认可后, 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共计人民币 3,480,000.00 元;

第三期: 本合同工作内容 (涉河防洪评价、涉水安全评估、水土保持) 取得水务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和工作内容 (防淹水位) 出具正式稿报送甲方认可后, 支付合同价款的 25%, 共计人民币 2,175,000.00 元;

第四期: 本合同工程投入使用后, 支付合同价款 5%, 共计人民币 435,000.00 元。

(三) 乙方履行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成本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相关技术服务资料、专家评审、办公、交通、保险、人员、差旅、税费、批文申报及协调等全部费用,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税率为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 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是收到业主支付的相应比例的款项。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一)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因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通过国家、地方政府或业主的

专项审查和评审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各阶段成果，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阶段费用 1%的违约金。

(四)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安全、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乙方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五)乙方应确保集中专业人员，确保本项目工作进度。凡因人员不到位而影响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设计费；严重影响项目进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乙方如单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同时，对于由此造成甲方对业主的赔偿责任，亦应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本合同项下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方各 叁 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各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中建设计研究院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2024年7月26日
	签字代表人				
	经办人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5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电话	01088336192	传真	10003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账号	11001028700056034719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2024年7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江西千亿建筑科技产业园东莲路以南抚生西路以西	邮政编码	330029	
	电话	0791-88309806	传真	0791-8830980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昌市天泽园支行			
	账号	190232149119			

2、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咨询

正 本

技术咨询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合同编号：2023 华南 180 号

甲 方（委托方）：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天滨

地 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七道 109 号

乙 方（受托方）：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凌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江西千亿建筑科技产业园
东莲路以南抚生西路以西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的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开展技术咨询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 咨询内容：在调查、分析工程建设区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现状的基础上，根据工程的特点，对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及其危害进行预测、分析，并提出相应采取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使其产生的水土流失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编制完成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或备案回执，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提供可靠的依据。

(二) 咨询要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文件的规定，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或备案回执。

(三) 咨询方式：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初稿和最终稿电子版和纸质版，数量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相应提供份数。

第二条 技术咨询地点、工作期限

(一) 技术咨询地点为：深圳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履行地点变更，甲方应通知乙方。

(二) 技术咨询期限：乙方应于在 / 年 / 月 / 日开始提供咨询至 / 年 / 月 / 日前结束并提交咨询成果，或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开始，在 180 日内结束并提交咨询成果。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相关资料、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技术资料：提供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所需各项基础资料及图纸。
2. 工作条件：上述资料齐全下，就乙方工作过程中资料获取、现场调查、安排组织汇报提供必要的配合与支持。
3. 协助事项：双方协商确定。

(二)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1. 时间：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推进
2. 方式：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三)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采取第2种方式进行处理：

1. 乙方于合同履行完毕后15日内返还甲方；
2. 由乙方自行销毁；
3. 其他（如有）：/。

第四条 验收方式、评价方法

(一)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书面交接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

(二) 验收时间和地点：根据项目实际进度确定，地点为深圳市。

(三) 评价方法：

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服务的标准为：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回执。

在验收合格后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下列文件：

1. 符合合同要求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另提供可编辑版本和 PDF 版本各一套。
2. /

第五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账户信息

(一) 合同价款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含税价):人民币: ¥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万圆整。其中,不含税价 471698.11元,增值税 28301.89元,税率 6%。合同价款构成:甲方所付乙方的报酬总额包含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一切相关费用(如会务评审费、专家费等)及税费,且为包干总价。

(二) 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方式可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一次性支付 /元,支付时间: /。

2. 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及工作开展后,支付合同额的20%。

(2) 报告完成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回执且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额的50%。

(3) 经甲方结算或审计后,支付合同尾款。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和其他结算资料,审核无误后,于 30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向乙方付款。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乙方应依法自行缴纳各种税费。

(三) 账户信息

1. 乙方指定委托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 中国银行南昌市天泽园支行

户名: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190232149119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名称）与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名称）共同签署的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合同名称）签署页。

甲方：（盖章）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印何伟

乙方：（盖章）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联系人：方福权
联系电话：13752012132
2024年3月20日

合同联系人：吴耀广
联系电话：18970950413
2024年3月20日



3、中芯国际集成电路项目废水深度处理设备安装工程水土保持专题编制

正本

合同编号: ZXGJAZGC-SBBZHT-0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项目废水深度处理设备安装
工程水土保持专题编制合同

工程名称: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项目废水深度处理设备
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人: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其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芯国际集成电路项目废水深度处理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第二条 受托人工作范围

本合同项目的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技术规范，收集水文气象、地形地貌、土地利用情况等基本资料；调查植被分布情况；细化土石方调配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行政审批或备案证明。

第三条 受托人工作内容

受托人应完成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编制工作。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深度必须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方案设计深度要求。

方案设计报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收集满足设计要求的相关基础资料；
- (2) 根据工程报告编制依据文件及有关技术要求等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工作；

(3) 负责组织专家评审会，申请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报告审查手续（合同价已含此有关费用）；

- (4)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方案报告的修改；
- (5) 负责向市（区）水务局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第四条 受托人应向委托人交付的最终工作成果报告文件

- (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含有关图纸、造价等，装订成册)8套
- (2) 有关电子文档(含效果图、方案设计图、方案汇报幻灯片和造价等)4套

第五条 编制费用及支付

5.1 参照深圳市现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的通知（深水保〔2007〕362号）计取。



5.1.1 签约合同价:

本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估算为13225.9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0832.63万元。本工程主要为管网工程,仅考虑尾水管线型报价,收费标准参照[2007]362号文中线状工程计费。本项目尾水管部分工程建安费估算为3365.87万元,属于小型项目,方案设计前预估取费计列分点式工程和线状工程,其方案设计费起价不低于9万元。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玖万元整(¥: 9万元)。

其中,不含税价为84905.66元,增值税额为5094.34元,税率为6%。

5.1.2 合同结算价: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签约价即为结算价。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及合同结算必须接受区财政评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根据《坪山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该项目须经财政投资评审,最终以区财政部门评审结果作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如出现超付现象,服务单位应无条件退回。

以上价款已包含受托人开展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委托人不再向受托人支付其他费用。

5.2 支付:受托人提交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并通过水务局评审(备案),水务部门批文(备案回执)下达后,委托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0%,待区财政评审部门结算评审结束,根据最终的评审结果一次性支付尾款。若出现超付现象,受托人需无条件退回超部分的费用。如因财政审批、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其他涉及公共利益、行政管理的原因导致委托人延期付款的,不视为委托人违约,受托人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委托人在支付价款前,应收到受托人开具的等额发票,税费由受托人承担。如委托人未及时收到受托人开具的合格票据,委托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视为违约。

委托人按要求将费用支付至受托人指定的如下账户,如因受托人擅自修改账户信息导致委托人无法按时支付,则由受托人自行承担后果。受托人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昌市天泽园支行

账 号: 190232149119

第六条 编制进度和编制代表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受托人(盖章)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号

联系人: 邹工

电话: 0755-8936930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2029201140847

地址: 南昌市江西千亿建筑科技产业园
东麓路以南抚生西路以西

联系人: 梁江源

电话: 0755-8219056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昌市天泽园支行

银行账号: 190232149119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09月21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4、惠环(西坑)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项目一期第一批工程水土保持专题服务

合同编号：HPGS-ZX-2023-008

惠城至坪山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专项服务合同

甲 方：广东惠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 方：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月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惠州市



惠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专项服务合同

甲 方：广东惠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 方：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 2023 年 12 月 22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乙方为惠坪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专项服务所做的投标，鉴于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相适应的民事权利能力，甲乙双方合作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专项工作。为了规范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工作范围

惠城至坪山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二）工作内容

1. 总体内容

对惠城至坪山高速公路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并负责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评审机构组织专家评审会，准备送审材料并负责报告的汇报，做好审查会议的答辩，根据主管部门及评审机构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向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工作成果的批准、确认手续，直至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2. 具体内容

（1）实地调查项目建设区域的地形地貌、植被、土壤及工程占地等情况，了解区域内的水土流失现状与特点，收集水土流失侵蚀强度等数据。

（2）对建设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数量、引起流失的因子及水土流失危害进行科学预测；

（3）分析项目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项目的可行性；

（4）界定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确定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5) 确定各分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进行防治措施典型设计及制图(对主体工程、料场、渣场、交通临时道路、施工临时道路、施工各区提出合理、有效的边坡防护、排水和绿化措施);

(6) 进行水土保持监测设计,初步确定监测内容、方法与时段等;

(7) 进行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根据工程量计算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及各项防治措施的分项投资估算,预测方案实施后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8) 得出评价结论与建议。

3. 文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3)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4)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6) 《广东省水利厅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和审批管理制度》;

(7)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道路红线图等其他相关基础资料;

(8) 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

第二条 工作要求和工期

(一) 成果要求

1. 《惠城至坪山高速公路水土保持方案》成果报告一式四份,中文电子文件(光盘)二份;

2. 广东省水利厅(或惠州市、深圳市水务局)批复文件1份。

(二) 进度计划

在资料收集后,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取得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各阶段工作具体完成时间以满足项目立项报批需要为准。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阶段性工作无法按期完成的,经双方协商后,允许延长工作期限,工作期限延长或缩短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具体工作时间节点要求如下:

(1) 5个日历天内编制完成工作大纲;

用,用于本项目服务期间工作进度、人员考勤、协调配合及服务质量四个方面的考核。

7.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延缓工作开展。

8.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翁开路 15879343050

第四条 合同价款

(一)经双方协商同意,本服务项目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98800.00元 (大写: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281886.79元 (大写:贰拾捌万壹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增值税率 6%,增值税税额人民币 16913.21元 (大写:壹万陆仟玖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

(二)本项目合同总价包干,由正常服务费用和效益考核费两部分组成,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包通过评审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利润、税金、交通、专家评审费、会务费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执行过程中若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则甲乙双方在互惠互利的原则上作出调整。

(四)甲方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20%提取效益考核费用人民币 59760.00元 (大写:伍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效益考核费由甲方统筹使用,用于乙方服务期间工作进度、人员考勤、协调配合及服务质量四个方面的考核。考核占比主要包括人员出勤及协调配合考核,完成节点和服务质量考核,具体考核办法根据甲方管理办法。

第五条 费用支付

(一)支付方式

1.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合同暂按以下比例分期支付。若甲方调整支付计划,则按调整后支付计划支付: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不含效益考核费)10%进度款;

(2)提交专题研究中间稿并提交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不含效益考核费)40%进度款;

(3)提交专题报告获得评审并最终批复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不含效益考核费)45%进度款;

(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本项目红线范围调整以及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费用不作调整。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一)若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或争议,双方应相互尊重,协商解决。

(二)经双方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第八条 其他事项

(一)如有超出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或有其他工作内容,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二)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行终止。双方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范围内免除承担责任。

(三)双方约定:对本项目的资料和研究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与项目无关的人员或除甲方之外的第三方,对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负有保密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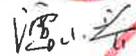
第九条 合同生效与文本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规定条款后失效。

(三)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24年1月2日

承包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24年1月10日



正本

合同编号：PSLJGWXFSB-2021-1210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承 包 人：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日期：**2021年12月10日**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其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第二条 承包人工作范围

本合同项目的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技术规范，收集水文气象、地形地貌、土地利用情况等基本资料；调查植被分布情况；细化土石方调配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行政审批或备案证明。

第三条 承包人工作内容

承包人应完成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编制工作。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深度必须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方案设计深度要求。

方案设计报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收集满足设计要求的相关基础资料；
- (2) 根据工程报告编制依据文件及有关技术要求等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工作；
- (3) 负责组织专家评审会，申请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报告审查手续（合同价已含此有关费用）；
- (4)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方案报告的修改；
- (5) 负责向市（区）水务局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第四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最终工作成果报告文件

- (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含有关图纸、造价等，装订成册)8套
- (2) 有关电子文档(含效果图、方案设计图、方案汇报幻灯片和造价等)4套

第五条 编制费用及支付

5.1 参照深圳市现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的通知（深水保[2007]362号）计取。

5.1.1 合同签约价：

项目的建设规模：雨污水管道更换共计约 158.47km。总投资预算 142312.86 万元，建安工程费 121064.51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投资额为 602.311001 万元。

根据深水保〔2007〕362号文，当建设项目面积大于2万平方米时，费用以5万元为基数，超过2万平方米的以1万元/万平方米的标准计算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费。根据附表1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收费计价表，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标准计费为 $24.5 \times (602.31-600) \times (31.6-24.5) / (800-600) = 24.582$ 万元，下浮25%后为 $24.582 \times (1-0.25) = 18.4365$ 万元。

经双方协商，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壹拾捌万肆仟叁佰陆拾伍元整(¥: 18.4365万元)。

附表1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收费计价表

序号	水土保持投资额(万元)	收费基价(万元)	设计费率(%)	序号	水土保持投资额(万元)	收费基价(万元)	设计费率(%)
1	50	5	—	12	3000	103.8	3.46
2	100	7	—	13	4000	133.9	3.35
3	150	8	—	14	5000	163.9	3.28
4	200	9	4.5	15	6000	192.5	3.21
5	300	13	4.33	16	7000	221	3.16
6	400	16.9	4.23	17	8000	249.6	3.12
7	500	20.9	4.18	18	9000	277.2	3.08
8	600	24.5	4.08	19	10000	304.8	3.05
9	800	31.6	3.95	20	20000	566.8	2.83
10	1000	38.8	3.88	21	40000	1054	2.64
11	2000	71.3	3.57	22	60000	1515.2	2.53

注：此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制定，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收费合同调整系数全部取1.0；设计费率为收费基价与水土保持投资额的百分比。

5.1.2 合同结算价：

结算时水土保持投资额按项目概算批复建安费的7%为准，按上条5.1.1计费方法计取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结算价，且结算价不得超签约合同价。最终结算价以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果（或备案证明）结果作为最终结算和支付依据。

以上价款已包含承包人开展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其他费用。

5.2 支付：承包人提交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并通过水务局评审（备案），水务部门批文（备案回执）下达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签约价的80%（即人民币14.7492万元），待区财政评审部门结算评审结束，根据最终的评审结果及履约评价情况一次性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号

联系人: 邹工

电话: 0755-8936930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2029201140847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12月10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受托人(盖章)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南昌市江西千亿建筑科技产业园东
莲路以南抚生西路以西

联系人: 梁江源

电话: 0755-8219056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昌市天洋园支行

银行账号: 190222149119



6、深圳市坪山区红花岭水库至赤坳桥引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咨询

合同登记编号：HHLSKZCAQYSGC-STBC-001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坪山区红花岭水库至赤坳桥引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

委 托 方：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甲方)

服 务 方：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签订日期：2020年5月6日

有效期限：2020年5月6日至合同履行结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根据《坪山区水务局工程施工及相关服务限额内发包管理制度》的规定，双方就坪山区红花岭水库至赤坳桥引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乙方工作范围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按照沙湖水厂远期控制规模 20 万 m³/d，新建红花岭水库群及上洞坳水库原水管道工程。

主要包括：①建设 DN1200 红花岭水库群及上洞坳水库至赤坳桥原水管道；②在赤坳桥分别与大鹏支线现状 DN2200、坑梓 DN800 原水管道、塘岭 DN800 原水管接驳；同时预留 DN1600 管道接驳口，远期与赤坳水库-沙湖水厂 DN1600 原水管道接驳。本工程输水工程初步选定输水路线，新建管道主要沿路、沿河敷设，线路全长约 3.80km；红花岭下库输水涵管改造 100m，采用 DN800 钢管；截洪沟改造 37m，挡水坝改造 1 座，沉砂池清淤 3 处。

2. 乙方工作内容

(1) 总体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文件的规定，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对项目进行《水土保持方案》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2) 乙方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对项目沿线环境进行详细调查；
- ②对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数量和引起流失的因子、造成环境破坏的原因进行科学预测；
- ③对主体工程、料场、渣场、交通临时道路、施工临时道路、施工各区提出合理、有效的边坡防护、排水、绿化、环境保护措施；
- ④对水土保持措施的投资进行估算。

⑤得出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3. 成果形式及数量

乙方本专题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成果文件：

- (1) 《坪山区红花岭水库至赤坳桥引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10份。
- (2) 《坪山区红花岭水库至赤坳桥引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10份。
- (3) 《坪山区红花岭水库至赤坳桥引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电子版光盘2份。
- (4) 《坪山区红花岭水库至赤坳桥引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版光盘2份。

4. 进度计划

本咨询专题在合同签订后，乙方按下述进度计划开展工作：

- (1) 合同签订后5日内完成现场踏勘及资料整理；
- (2) 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工作大纲的编制；
- (3) 合同签订后20日内完成安全评估报告初稿编制工作；
- (4) 合同签订后25日内完成安全评估报告修改工作；
- (5) 合同签订后35日内完成安全评估报告的内部成果汇报、送审稿编制工作。
- (6) 合同签订后50日内完成安全评估报告的报批工作。

5. 项目验收要求

乙方应当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提交项目服务成果后【3】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请求，并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甲方发现乙方工作存在问题的，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甲方。

6. 项目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相关规划的要求。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研究所需各项基础资料及图纸；
2. 甲方负责安排组织汇报，协助乙方现场调查；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并提出意见。
5. 甲方认为乙方服务人员未能尽职履责的，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工作人员，乙方应予以配合。
6.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质量是否达标有审核权，并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对需修订部分内容进行修改。
7.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文件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以及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工作；
2. 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以及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服务成果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3. 乙方应当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4. 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本项目专业服务人员。
5. 乙方负责对项目服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6. 乙方应配合甲方工作上的检查、监督和验收，对甲方的整改意见要及时落实并反馈甲方。
7.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对乙方项目服务成果的验收。
8.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移或者授权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 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场所工作期间，乙方应为其购买商业人身意外保险。乙方服务人员履行合同约定项目服务工作职责时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的，由乙方承担用人单位全部责任，并负责全部赔偿处理事宜。



三、专题研究费及支付方式：

1. 合同费用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合同暂定费用为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19.80万元），包含乙方完成本专题研究（含评审费及会务费）的一切费用，咨询费最终

以政府指定机构审定结果作为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且最终结算价不超过 20 万元。

2. 研究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款比例%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	90%（支付至合同暂定费用的 90%）	取得水土保持报告批复、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后，乙方提交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	余款（按结算价减去已付费用）	根据乙方合同履行评价情况支付余款。若出现超付现象，乙方需无条件退回超部分的费用。

(1) 甲方在支付价款前，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依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支付理由和支付金额，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

(2) 上述每笔款项支付如因财政审批、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其他涉及公共利益、行政管理的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甲方按要求将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如因乙方擅自修改账户信息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乙方指定的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昌市天泽园支行
账 号：190 232 149 119



3. 履约评价

(1) 余款作为绩效考核基金，根据《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进行合同的履约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绩效考核的依据。

(2) 合同履行评价等级为优秀，则绩效考核基金 100%予以支付；履约评价等级为良好，则绩效考核基金 50%予以支付；履约评价等级为合格或不合格，则绩效考核基金不予支付。

四、违约责任：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

联系人：邹工

联系电话：0755-89369305



乙方（受托方）：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平社区翠竹路 1135 号 2 栋 2 单元 101

联系人：梁江源

联系电话：13418631749



签订日期 2020 年 5 月 6 日

7、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正本

合同编号：YYSD-SBBZHT-0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受 托 人：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受托人：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其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第二条 受托人工作范围

本合同项目的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技术规范，收集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周边水文气象、地形地貌、土地利用情况等资料；调查植被分布情况；细化土石方调配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行政审批或备案回执。

第三条 受托人工作内容

受托人应完成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编制工作。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深度必须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方案设计深度要求。

方案设计报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1 收集满足设计要求的相关基础资料；

3.2 根据工程报告编制依据文件及有关技术要求等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工作；

3.3 负责组织专家评审，申请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报告审查手续（合同价已含此有关费用）；

3.4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方案报告的修改；

3.5 负责向市（区）水务局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或备案手续；

第四条 受托人应向委托人交付的最终工作成果报告文件



4.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含有关图纸、造价等,装订成册)6套

4.2 有关电子文档(含效果图、方案设计图、方案汇报幻灯片和造价等)4套

第五条 编制费用及支付

5.1 签约合同价:

参照深圳市现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的通知(深水保〔2007〕362号),改造范围包括嘉宏湾、万科金城缙香等共计30个小区,可研批复总投资40372.25万元,建安工程费34853.31万元,属大型线型工程。

水土保持投资额按主体工程建安费的6%~8%计(备案类按3%计),则水土保持投资为 $34853.31 \times 3\% = 1045.59$ 万元计取,难度系数取0.8。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则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用为:

$$[38.8+(71.3-38.8) \times (1045.59-1000)/(2000-1000)] \times 0.8 = 40.28 \times 0.8 = 32.22 \text{ 万元}$$

经双方协商,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元)。

5.2 结算原则:

总价包干合同,签约合同价即为合同结算价。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及合同结算必须接受区财政评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根据《坪山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该项目须经财政投资评审,最终以区财政部门评审结果作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

以上价款已包含受托人开展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委托人不再向受托人支付其他费用。

5.3 支付进度:

受托人提交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评审或备案,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备案回执)下达后,委托人支付至应付水土保持编制费的80%,尾款待区财政评审部门完成项目竣工决算评审后,根据最终的评审结果及履约评价情况一次性支付。若出现超付现象,受托人需无条件退回超部分的费用。如因财政审批、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其他涉及公共利益、行政管理的原因导致委托人延期付款的,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受托人(盖章):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
联系人: 邹工
电话: 0755-8936930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2029201140847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江西千亿建筑科技产
业园东建路
联系人: 林佳佳
电话: 0791-8830980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昌市天泽园支行
银行账号: 190232149119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 09月 09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8、江西省德安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合同编号: 环字-2021ZL-015

江西省德安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江西省德安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委托方(甲方): 德安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德安县

签订时间: 2021年 6月



江西省德安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合同

本合同约定 德安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就 江西省德安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 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目标

1) 江西省德安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编制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报告内容、深度和要求应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等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3) 报告应满足通过有关部门审查及批复要求。

2. 技术服务内容

提交 江西省德安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

3. 技术服务方式

1) 乙方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相关报告。

2) 乙方应协助甲方负责组织相关的审查及报批工作,并提供满足甲方需要的书面和电子版成果资料及批复文件。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德安县；
2. 技术服务进度：在甲方提供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含附件、附图）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所必需的有关工程设计基础资料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提交的份数应满足审查及报批的需要，审查通过后应及时对方案报告书进行修改完善，并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如甲方不能及时提供有关的工程设计基础材料，则乙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时间顺延。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及省、市、县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有关报告编制和审查的要求。

第三条 双方协作事项

（一）甲方

1、提供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所必需的有关工程设计基础资料，并保证资料完整性和准确性。基础资料具体如下：

-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及图件（含电子版）（应有土石方平衡数据，包括挖方、填方、借方、弃方等工程量及来源与去向等相关设计内容）；
 - （2）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 （3）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工程相关图件（CAD 格式）：工程总平面图、地形图、室外排水图、道路布置图和绿化布置图等；
 - （4）已取得的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发改委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土地证、规划许可证）；
 - （5）项目区及项目所在地的土地利用情况资料；
- 2、在乙方现场调查踏勘时，负责派人予以配合。
- 3、负责与相关的设计单位进行联系与协调，积极协助乙方解决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及其它与本工程相关设计工作的衔接。

（二）乙方

1、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要求编制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确保编制质量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要求，对水土保持方案承担技术责任。

2、积极协助甲方做好成果报审批工作，并承担技术审查会议的会务费用。

3、不得将本合同约定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给第三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5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该服务费含税，税率 6%。若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合同不含税价不变，税额按国家规定税率重新计算，支付金额为不含税价和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合计为准。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采取 分期支付 方式进行支付。满足付款条件时，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款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约定比例，在十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1) 首付款

支付条件：合同签订生效。

支付比例：合同总价的 40%。

2) 最终余款

支付条件：报告获得行政审批，乙方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且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支付比例：合同总价的 60%。

3)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帐号分别为：

单位名称：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60121MA35F37H0Q

单位地址：江西省南昌县江西千亿建筑科技产业园东莲路以南抚生西路以西

电话：0791-88309807

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甲方): 德安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罗军 (签字)

日期: 2021年4月30日



受托方(乙方):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周嵩 (签字)

日期: 2021年4月30日



9、大唐抚州电厂 2×1000MN 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大唐抚州电厂 2×1000MW 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甲方合同编号: CDTHT 20230000/03

乙方合同编号: 2023-20232L-007



大唐抚州电厂 2×1000MW 扩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合同

大唐国际西分 220013

甲方: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乙方: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大唐抚州电厂 2×1000MW 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项目名称），已接受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同内容

编制并出版《大唐抚州电厂 2×1000MW 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具体要求如下：

1. 按照相关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国家有关电力行业技术规范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水利部第5号令《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等国家技术规范及行业有关规定，完成编制《大唐抚州电厂 2×1000MW 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服务范围包括：

(1) 编制并出版《大唐抚州电厂 2×1000MW 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相关图件；

(2) 向当地水利部门报送《方案》送审稿，并协助当地水利部门开展关于《方案》的专家评审论证会议，并取得专家评审通过意见。

(3) 向具有审批资格的水利部门报送《方案》终稿，并最终取得关于《方案》的行政审批性文件。

2.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本着独立、科学、公正的原则，运用合理专业技能，按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



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等相关法规要求，提供例如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含工期控制方案）、对建设方关于水土保持的相关问题进行答疑、及时向甲方汇报《方案》编制及报审进展、协助甲方跟进项目报审流程等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3. 《方案》在编制、修改、座谈会、评审、审批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二、工作要求

提交正式盖章版《大唐抚州电厂2×1000MW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一式拾份，电子稿一份。报告应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规定及设计规范等，并保证甲方取得专家评审意见书、政府行政审批性文件。

三、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抚州履行，甲方提交完设计所需的资料后30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10份报批版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取得政府行政审批性文件后，完成本次服务。本合同的履行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 委托人权利与义务

1.1 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的承包工作内容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提出整改要求。

1.2 按合同付款的义务。受托人完全履行了合同的责任、义务后，委托人应及时依照本合同所签订的条款及时向受托人支付相应的合同款。

2. 受托人权利与义务

2.1 按合同收款的权利。受托人有权按合同规定向委托人收取合同款，



受托人应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2 需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相应工作。

2.3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4 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分包。

2.5 为了方便工作，经委托人同意的分包并不解除受托人的责任。

2.6 受托人在项目建设地实地考察时，因受托人未遵守委托人相关规定而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等安全事故，均由受托人全面负责并承担一切事故责任。

2.7 受托人应配合做好内外部审计工作，按照委托人的档案管理制度或要求做好档案移交工作，并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合同费用与支付

1. 签约含税总价：¥310000（大写：叁拾壹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292452.83，税率：6%。包括受托人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亦包括受托人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受托人在本合同下的利润及本项目报告编制、修改、审批等有关所有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该合同价款固定不变。

由于技术方案、政策、法规、管理标准及质量要求发生变化、或工期调整、窝工而引起费用的改变，在本合同中一律不予调整。

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若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可根据政策调整合同税金，其他情况不予调整合同价。

3. 支付时间及金额：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的《大唐抚州电厂 2×1000MW 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完成修编，经评审后取得地方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复意见后，受托人可提出支付申请，经委托人审批合格后，受托人提供合



签字页

甲方: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司



乙方: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葛晓波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潘新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
碟子湖大道时间广场A座

邮编: 330013

联系人: 蔡齐祯

电话: 0794-2167268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高新支行

账号: 150220 9509300021524

税号: 9136 00005108573320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东路1038号

邮编: 330029

联系人: 潘新

电话: 0791-87357072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昌市天泽园支行

账号: 190232149119

税号:

签字日期: 2023.1.16



10、江西大唐瑞昌市蜈蚣山二期分散式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服务

合同编号: JXXNY-WGS II-QQHT-018

铁保-2023ZL-025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江西大唐瑞昌市蜈蚣山二期分散式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委 托 人: 江西大唐国际瑞昌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

受 托 人: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江西南昌

签订日期: 2023年 6月

有效期限: 2023年 6月 至 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本合同由江西大唐国际瑞昌风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商定并签署。

一、项目名称

江西大唐瑞昌市蜈蚣山二期分散式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服务。

二、工作内容及范围

受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瑞昌市蜈蚣山二期分散式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服务,提供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协助完成相关审查,出具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审定版)。

三、工作要求

1. 咨询要求:依据技术规范要求编制瑞昌市蜈蚣山二期分散式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2. 咨询方式:乙方按以上第1款咨询内容的要求向甲方提交咨询报告。

四、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地域和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提交设计所需的资料后50公历天内,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协助完成相关审查,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过程中若发生国家相关标准的调整,乙方应以最新的调整为准,以确保甲方项目投入运营时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甲方付清所有服务费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的履行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五、技术资料及成果

最终成果以《瑞昌市蜈蚣山二期分散式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审定版)的方式提交甲方。

六、双方责任

1.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相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合同的技术成果版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3. 乙方承诺并保证依靠自身的技术条件与实力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咨询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咨询成果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的情形。因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全部赔偿,同时双倍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设计费用。不得转委托任何第三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4. 乙方对提交的报告书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如涉嫌虚假、违法等情况,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且乙方应对其涉及的甲方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七、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基础资料和工作条件

1、乙方向甲方提供设计所需资料清单,甲方收到资料清单后7天内提供乙方所需资料。

2、若乙方需进行现场收资,则甲方协助乙方进行必要的现场收资工作。

八、乙方文件的交付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本合同规定的甲方办公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时间广场A座18层）向甲方交付合格的工作成果。

九、验收标准和方法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瑞昌市蜈蚣山二期分散式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协助完成相关审查。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出具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审定版）。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报告完成后，由甲方确定。

十、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RMB 200000 元整）（含增值税，税率6%）。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肆分（RMB 188679.24 元），税金为人民币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柒角陆分（RMB11320.76 元）。

2. 支付方式：

报告编制完成后，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通过相关审查，出具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审定版)后，一次性支付合同的全部款项，计人民币贰拾万元整（RMB 200000 元整）。

3. 甲方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账户信息以本合同约定为准，甲方每次付款前，应先由乙方开具同等数额的正式发票，甲方凭发票支



付合同款项。

十一、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每推迟一天完成工作，减收合同额 1% 的服务费。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每推迟一天付款向乙方多支付合同额 1% 的服务费。

3.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咨询成果能够一次性顺利通过审查验收，乙方所交付的设计报告未通过相关审查时，由乙方根据相关审查意见进行修改，直至通过为止，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履行延迟的，按本条约定减收设计费，乙方延迟履行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双倍退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同时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十二、争议解决方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合同份数



甲方: 江西大唐国际瑞昌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时间广场 A 座 18 层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 1038 号
联系人: 薛紫冰	联系人: 胡睿
电 话: 17838465280	电 话: 13870881982
传 真: 0791-87337567	传 真: 0791-8735716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瑞昌市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昌市天泽园支行
帐 号: 14344101040017890	帐 号: 190232149119 
联行号: /	联行号: /
税 号: 91360481MA35P3D98M	税 号: 91360121MA35F37H0Q
日 期: 2023 年 6 月 16 日	日 期: 2023 年 6 月 16 日

附件一 技术要求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涉河防洪评价、涉水安全评估、水土保持及防淹水位计算	水土保持方案	870	2024-7-26	张子林	/
2	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咨询	水土保持方案	50	2024-3-20	张子林	/
3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项目废水深度处理设备安装工程水土保持专题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	9	2023-9-21	张子林	/
4	惠环(西坑)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项目一期第一批工程水土保持专题服务	水土保持方案	44.8	2023-12-12	张子林	/
5	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	7	2022-9-9	张子林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涉河防洪评价、涉水安全评估、水土保持及防淹水位计算 设计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为更好地完成甲方所承担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勘察设计总承包工程，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涉河防洪评价、涉水安全评估、水土保持及防淹水位计算等工作。

(一) 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

(1) 涉河防洪评价：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由西向东分别涉及大沙河、丽水河、清泉河、老虎岩河、寄山沟、牛咀水、上芬水、观澜河及岗头河等共 9 条河道，需对全线所有涉及河道开展防洪评价工作，对采取的相应保护方案合理性进行评价，总结评价主要结论，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或意见，完成专题报告编制、评审、报批等工作；

(2) 涉水安全评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由西向东分别涉及西丽水库-大冲水厂原水管、西丽水库、长岭皮水库、东江水源工程、红木山水厂原水工程及牛咀水库等共 6 处水工程，需对全线所有涉及水工程开展安全评估工作，对采取的相应保护方案合理性进行评估，总结评估主要结论，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或意见，完成专题报告编制、评审、报批等工作；

(3) 水土保持：①结合主体设计资料，完成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专篇工作；②结合主体设计资料，完成水土保持方案专项编制工作，并取得深圳市水务局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同时完善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并完成最终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报批稿；③完成水土保持施工图专篇工作；

(4) 防淹水位计算：根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设计范围，对全线车站及停车场等进行防淹水位计算，完成专题报告编制、评审、备案等工作。

(二) 工作任务

(1) 涉河防洪评价专题：

- ①收集工程所在河道的水文气象、地形地貌等基本资料。
- ②收集工程附近现有水利工程及其它设施情况资料。

③收集河道水利规划及其实施安排资料。

④分析工程实施后河床的冲刷淤积情况，并预测分析未来河床演变趋势。

⑤分析工程对河道防洪及河势稳定的影响。

⑥根据工程的布置及结构型式、河床演变特性、防洪评价计算结果对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主要包括：工程建设与水利规划利用关系及影响分析、工程对河道行洪影响分析、工程对河势稳定影响分析、工程对堤防和护岸安全影响分析、工程对防汛抢险影响分析等。

⑦对工程方案进行防洪影响综合评价，提出减小工程建设对防洪不利的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⑧得出防洪评价结论与建议。

(2) 涉水安全评估专题：

①收集建设项目有关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论证项目合理性。

②收集水工程基础资料及相关规划资料，分析建设项目与水工程的形位关系。

③安全评估相关计算。

④根据计算结果，分析项目建设对水工程的主要影响因素。

⑤建设项目施工期、运行期对水工程的影响进行评估。

⑥根据上述分析结果，综合评估项目建设相关法规及条例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的施工及运行对水工程的安全影响；工程的施工及运行期间对水工程日常维护管理及应急抢险的安全影响；工程建设对水工程供水安全的影响；工程建设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分析等。

⑦提出防治与补救措施。

⑧根据分析结果提出评估结论和建议。

(3) 水土保持专题：

①水土保持方案：根据主体可研或初步设计资料，编制完成水土保持方案专项，达到可研深度，通过深圳市水务局评审并取得批复文件；

②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根据主体可研设计资料，编制完成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专篇，达到初步设计深度，通过业主及总体审查；

③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根据主体施工图设计资料，编制完成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专篇，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通过业主及总体审查。

(4) 防淹水位计算专题:

①分析 27 号线一期工程全线各车站、停车场所在位置周边地形、排水管网、河道等排涝设施的现状及规划情况,临近道路的现状及规划情况,以及周边建筑的实际情况;

②对现场进行调研查勘,重点收集有关排水管网、河道、水闸、泵站等涉水工程的设计资料和流域水文资料;

③选取合适的计算方法,针对 27 号线一期工程全线各车站、停车场位置进行防淹水位分析计算;

④将成果送审至主体设计单位,组织专家评审,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

⑤将最终成果提交主体备案,并配合甲方进行结算工作。

(三) 各设计阶段任务

(1) 专题报告初稿

①涉河防洪评价初稿基于项目初步方案进行编制,是对主体工程的初步了解,并对项目所涉流域河道及其他水工程资料进行收集和分析,提出工程推进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②涉水安全评估初稿基于项目初步方案进行编制,是对主体工程的初步了解,并对项目所涉流域水工程的资料进行收集和分析,提出工程推进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③水土保持: 可研阶段结合主体设计资料,完成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专篇工作。

④防淹水位计算初步成果是作为相应工程高程设计的参考性文件,根据流域地形和现状及规划排水布置分析工程区域洪涝情况。

(2) 专题报告送审稿

①涉河防洪评价送审稿基于项目稳定方案进行编制,详细掌握各项涉河工程方案、流域河道及其他水工程资料,根据工程涉河情况进行相关水力计算分析,提出项目存在问题及合理性建议。与水务部门建立沟通,配合主体设计落实其意见及建议,使涉河防洪评价审批工作顺利推进。

②涉水安全评估送审稿基于项目稳定方案进行编制,详细掌握各项涉水工程方案及水工程资料,根据工程涉水情况进行相计算分析,提出项目存在问题及合

理性建议。与水务部门建立沟通，配合主体设计落实其意见及建议，使涉水工程安全评估审批工作顺利推进。

③水土保持：初步设计阶段-结合主体设计资料，完成水土保持方案专项编制工作，并取得深圳市水务局相关批复；同时完善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并完成最终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报批稿。

④防淹水位计算分析报告送审稿基于项目稳定方案进行编制，通过数学模型计算方式，系统分析工程各区域洪涝情况，确保主体工程与防淹水位计算分析报告合理、一致。

(3) 专题报告报批稿

①涉河防洪评价报批稿基于项目最终实施方案进行编制，落实好水务部门、建设单位及甲方等相关要求，顺利获取水务行政审批，作为涉河工程的开工前置条件。

②涉水安全评估报批稿基于项目最终实施方案进行编制，落实好水务部门、建设单位及甲方等相关要求，顺利获取水务行政审批，作为涉水工程的开工前置条件。

③水土保持：施工图阶段-结合主体设计资料，完成水土保持施工图专篇工作

④防淹水位计算分析报告报批稿基于项目最终实施方案进行编制，落实建设单位、及甲方相关要求，并报主体备案。

(四) 成果内容

4.1 成果要求

乙方应在主体工程可研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及施工图阶段针对专题工作内容提出相关技术问题，并及时反馈与河道、水工程权属部门及管理单位的沟通情况。涉河防洪评价及涉水安全评估报告应通过管理单位审查、专家评审及审批，防淹水位计算成果报告应通过甲方审查、专家评审及备案。

4.2 成果内容

- (1) 涉河防洪评价：防洪评价报告（含附图）、水务局相关主管部门批复；
- (2) 涉水安全评估：安全评估报告（含附图）、水务局相关主管部门批复；
- (3) 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含附图）及水务局相关批复、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水土保持施工图；

(4) 防淹水位分析：防淹水位分析报告（含附图）。

提交成果包括文本报告、cad、相关批复等。

(五) 验收标准

5.1 乙方提交的成果须经过业主审查验收或各级专家评审，须按照审查及评审意见修改研究成果，取得甲方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复。

5.2 提交的研究成果和附属资料的电子文件必须是原格式文件，符合以下要求：

(1) 研究报告等文字资料：微软 Office Word（可对文字进行编辑）、Excel、Powerpoint 格式；

(2) 照片、图像资料：jpg、tif、bmp 等格式；

(3) 图纸资料：AutoCAD dwg 格式。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提供以下基础资料 1、取得政府部门的有关批复文件；2、应当由委托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如线路图、车站及场段总平面图等）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在 深圳 履行。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技术培训按 国家现行标准，采用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甲方验收或专家评审方式 验收。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 保证期为至工程竣工验收满一年后，在 保证期 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 8,700,000.00 元 (大写 捌佰柒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 8,207,547.17 元 (大写 捌佰贰拾万零柒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增值税率 6%，增值税 492,452.83 元 (大写 肆拾玖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

其中，涉河防洪评价专题费用为 304.00 万元，涉水安全评估专题费用为 224.00 万元，水土保持专题费用为 136.00 万元，防淹水位计算专题费用为 206.00 万元。

(二) 本合同分四期付款：

第一期：乙方完成专题初稿并提交至甲方，通过甲方认可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共计人民币 2,610,000.00 元；

第二期：各专题通过专家评审，通过甲方认可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共计人民币 3,480,000.00 元；

第三期：本合同工作内容（涉河防洪评价、涉水安全评估、水土保持）取得水务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和工作内容（防淹水位）出具正式稿报送甲方认可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5%，共计人民币 2,175,000.00 元；

第四期：本合同工程投入使用后，支付合同价款 5%，共计人民币 435,000.00 元。

(三) 乙方履行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相关技术服务资料、专家评审、办公、交通、保险、人员、差旅、税费、批文申报及协调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税率为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 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是收到业主支付的相应比例的款项。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一)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因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通过国家、地方政府或业主的



专项审查和评审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各阶段成果，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阶段费用 1%的违约金。

(四)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安全、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乙方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五)乙方应确保集中专业人员，确保本项目工作进度。凡因人员不到位而影响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设计费；严重影响项目进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乙方如单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同时，对于由此造成甲方对业主的赔偿责任，亦应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本合同项下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叁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各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中交设计集团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合同专用章 2024年7月26日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签字代表人				
	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西城区阜成 门北大街5号	邮政 编码	100037	
	电 话	01088336192	传真	10003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账 号	11001028700056034719			
受 托 人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 有限公司(签章)			 合同专用章 2024年7月26日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 昌县江西千亿建 筑科技产业园东 莲路以南抚生西 路以西	邮政 编码	330029	
	电 话	0791-88309806	传真	0791-88 30980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昌市天泽园支行			
账 号	1902321491193601001				

2、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咨询

正本

技术咨询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合同编号：2023 华南 180 号

甲 方（委托方）：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天滨

地 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七道 109 号

乙 方（受托方）：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凌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江西千亿建筑科技产业园
东莲路以南抚生西路以西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的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开展技术咨询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 咨询内容：在调查、分析工程建设区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现状的基础上，根据工程的特点，对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及其危害进行预测、分析，并提出相应采取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使其产生的水土流失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编制完成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或备案回执，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提供可靠的依据。

(二) 咨询要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文件的规定，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或备案回执。

(三) 咨询方式：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初稿和最终稿电子版和纸质版，数量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相应提供份数。

第二条 技术咨询地点、工作期限

(一) 技术咨询地点为：深圳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履行地点变更，甲方应通知乙方。

(二) 技术咨询期限：乙方应于在 / 年 / 月 / 日开始提供咨询至 / 年 / 月 / 日前结束并提交咨询成果，或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开始，在 180 日内结束并提交咨询成果。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相关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技术资料：提供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所需各项基础资料及图纸。
2. 工作条件：上述资料齐全下，就乙方工作过程中资料获取、现场调查、安排组织汇报提供必要的配合与支持。
3. 协助事项：双方协商确定。

(二)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1. 时间：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推进
2. 方式：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三)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采取第2种方式进行处理：

1. 乙方于合同履行完毕后15日内返还甲方；
2. 由乙方自行销毁；
3. 其他（如有）：/。

第四条 验收方式、评价方法

(一)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书面交接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

(二) 验收时间和地点：根据项目实际进度确定，地点为深圳市。

(三) 评价方法：

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服务的标准为：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回执。

在验收合格后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下列文件：

1. 符合合同要求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另提供可编辑版本和 PDF 版本各一套。
2. /

第五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账户信息

(一) 合同价款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含税价):人民币: ¥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万圆整。其中,不含税价 471698.11元,增值税 28301.89元,税率 6%。合同价款构成:甲方所付乙方的报酬总额包含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一切相关费用(如会务评审费、专家费等)及税费,且为包干总价。

(二) 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方式可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一次性支付 /元,支付时间: /。

2. 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及工作开展后,支付合同额的20%。

(2) 报告完成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回执且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额的50%。

(3) 经甲方结算或审计后,支付合同尾款。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和其他结算资料,审核无误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向乙方付款。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乙方应依法自行缴纳各种税费。

(三) 账户信息

1. 乙方指定委托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 中国银行南昌市天泽园支行

户名: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190232149119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名称）与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名称）共同签署的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合同名称）签署页。

甲方：（盖章）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印何伟

乙方：（盖章）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联系人：方福权
联系电话：13752012132
2024年3月20日



合同联系人：吴耀广
联系电话：18970950413
2024年3月20日

3、中芯国际集成电路项目废水深度处理设备安装工程水土保持专题编制

正本

合同编号: ZXGJAZGC-SBBZHT-0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项目废水深度处理设备安装工程水土保持专题编制合同

工程名称: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项目废水深度处理设备
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人: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其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芯国际集成电路项目废水深度处理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第二条 受托人工作范围

本合同项目的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技术规范，收集水文气象、地形地貌、土地利用情况等基本资料；调查植被分布情况；细化土石方调配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行政审批或备案证明。

第三条 受托人工作内容

受托人应完成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编制工作。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深度必须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方案设计深度要求。

方案设计报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收集满足设计要求的相关基础资料；

(2) 根据工程报告编制依据文件及有关技术要求等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工作；

(3) 负责组织专家评审会，申请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报告审查手续（合同价已含此有关费用）；

(4)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方案报告的修改；

(5) 负责向市（区）水务局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第四条 受托人应向委托人交付的最终工作成果报告文件

(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含有关图纸、造价等，装订成册)8套

(2) 有关电子文档(含效果图、方案设计图、方案汇报幻灯片和造价等)4套

第五条 编制费用及支付

5.1 参照深圳市现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的通知（深水保〔2007〕362号）计取。

5.1.1 签约合同价:

本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估算为 13225.9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0832.63 万元。本工程主要为管网工程,仅考虑尾水管线线型报价,收费标准参照 [2007] 362 号文中线状工程计费。本项目尾水管部分工程建安费估算为 3365.87 万元,属于小型项目,方案设计前预估取费计列分点式工程和线状工程,其方案设计费起价不低于 9 万元。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玖万元整(¥: 9 万元)。

其中,不含税价为 84905.66 元,增值税额为 5094.34 元,税率为 6%。

5.1.2 合同结算价: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签约价即为结算价。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及合同结算必须接受区财政评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根据《坪山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该项目须经财政投资评审,最终以区财政部门评审结果作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如出现超付现象,服务单位应无条件退回。

以上价款已包含受托人开展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委托人不再向受托人支付其他费用。

5.2 支付:受托人提交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并通过水务局评审(备案),水务部门批文(备案回执)下达后,委托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待区财政评审部门结算评审结束,根据最终的评审结果一次性支付尾款。若出现超付现象,受托人需无条件退回超部分的费用。如因财政审批、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其他涉及公共利益、行政管理的原因导致委托人延期付款的,不视为委托人违约,受托人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委托人在支付价款前,应收到受托人开具的等额发票,税费由受托人承担。如委托人未及时收到受托人开具的合格票据,委托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视为违约。

委托人按要求将费用支付至受托人指定的如下账户,如因受托人擅自修改账户信息导致委托人无法按时支付,则由受托人自行承担后果。受托人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昌市天泽园支行

账 号: 190232149119

第六条 编制进度和编制代表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受托人(盖章)
中铁水利水電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号

联系人: 邹工

电话: 0755-8936930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2029201140847

地址: 南昌市江西千亿建筑科技产业园
东莲路以南抚生西路以西

联系人: 梁江源

电话: 0755-8219056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昌市天泽园支行

银行账号: 190232149119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09月21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4、惠环(西坑)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项目一期第一批工程水土保持专题服务

合同编号: HPGS-ZX-2023-008

惠城至坪山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专项服务合同

甲 方: 广东惠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 方: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



惠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专项服务合同

甲 方：广东惠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 方：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 2023 年 12 月 22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乙方为惠坪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专项服务所做的投标，鉴于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相适应的民事权利能力，甲乙双方合作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专项工作。为了规范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工作范围

惠城至坪山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二）工作内容

1. 总体内容

对惠城至坪山高速公路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并负责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评审机构组织专家评审会，准备送审材料并负责报告的汇报，做好审查会议的答辩，根据主管部门及评审机构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向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工作成果的批准、确认手续，直至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2. 具体内容

（1）实地调查项目建设区域的地形地貌、植被、土壤及工程占地等情况，了解区域内的水土流失现状与特点，收集水土流失侵蚀强度等数据。

（2）对建设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数量、引起流失的因子及水土流失危害进行科学预测；

（3）分析项目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项目的可行性；

（4）界定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确定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5) 确定各分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进行防治措施典型设计及制图(对主体工程、料场、渣场、交通临时道路、施工临时道路、施工各区提出合理、有效的边坡防护、排水和绿化措施);

(6) 进行水土保持监测设计, 初步确定监测内容、方法与时段等;

(7) 进行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根据工程量计算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及各项防治措施的分项投资估算, 预测方案实施后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8) 得出评价结论与建议。

3. 文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3)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4)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6) 《广东省水利厅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和审批管理制度》;

(7)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道路红线图等其他相关基础资料;

(8) 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

第二条 工作要求和工期

(一) 成果要求

1. 《惠城至坪山高速公路水土保持方案》成果报告一式四份, 中文电子文件(光盘)二份;

2. 广东省水利厅(或惠州市、深圳市水务局)批复文件1份。

(二) 进度计划

在资料收集后, 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取得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各阶段工作具体完成时间以满足项目立项报批需要为准。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阶段性工作无法按期完成的, 经双方协商后, 允许延长工作期限, 工作期限延长或缩短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具体工作时间节点要求如下:

(1) 5个日历天内编制完成工作大纲;

用,用于本项目服务期间工作进度、人员考勤、协调配合及服务质量四个方面的考核。

7.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延缓工作开展。

8.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翁开路 15879343050

第四条 合同价款

(一)经双方协商同意,本服务项目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98800.00元 (大写: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281886.79元 (大写:贰拾捌万壹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增值税率 6%,增值税税额人民币 16913.21元 (大写:壹万陆仟玖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

(二)本项目合同总价包干,由正常服务费用和效益考核费两部分组成,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包通过评审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利润、税金、交通、专家评审费、会务费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执行过程中若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则甲乙双方在互惠互利的原则上作出调整。

(四)甲方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20%提取效益考核费用人民币 59760.00元 (大写:伍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效益考核费由甲方统筹使用,用于乙方服务期间工作进度、人员考勤、协调配合及服务质量四个方面的考核。考核占比主要包括人员出勤及协调配合考核,完成节点和服务质量考核,具体考核办法根据甲方管理办法。

第五条 费用支付

(一)支付方式

1.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合同暂按以下比例分期支付。若甲方调整支付计划,则按调整后支付计划支付:

(1)合同签订后 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不含效益考核费)10%进度款;

(2)提交专题研究中间稿并提交甲方验收合格后 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不含效益考核费)40%进度款;

(3)提交专题报告获得评审并最终批复后 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不含效益考核费)45%进度款;

(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本项目红线范围调整以及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费用不作调整。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一)若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或争议,双方应相互尊重,协商解决。

(二)经双方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第八条 其他事项

(一)如有超出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或有其他工作内容,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二)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行终止。双方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范围内免除承担责任。

(三)双方约定:对本项目的资料和研究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与项目无关的人员或除甲方之外的第三方,对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赋有保密义务。

第九条 合同生效与文本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规定条款后失效。

(三)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24年1月12日

承包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24年1月10日

5、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正本

合同编号：YYSD-SBBZHT-0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受托人：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受托人：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其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第二条 受托人工作范围

本合同项目的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技术规范，收集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周边水文气象、地形地貌、土地利用情况等资料；调查植被分布情况；细化土石方调配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行政审批或备案回执。

第三条 受托人工作内容

受托人应完成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编制工作。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深度必须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方案设计深度要求。

方案设计报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1 收集满足设计要求的相关基础资料；

3.2 根据工程报告编制依据文件及有关技术要求等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工作；

3.3 负责组织专家评审，申请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报告审查手续（合同价已含此有关费用）；

3.4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方案报告的修改；

3.5 负责向市（区）水务局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或备案手续；

第四条 受托人应向委托人交付的最终工作成果报告文件



4.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含有关图纸、造价等,装订成册)6套

4.2 有关电子文档(含效果图、方案设计图、方案汇报幻灯片和造价等)4套

第五条 编制费用及支付

5.1 签约合同价:

参照深圳市现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的通知(深水保〔2007〕362号),改造范围包括嘉宏湾、万科金域缦香等共计30个小区,可研批复总投资40372.25万元,建安工程费34853.31万元,属大型线型工程。

水土保持投资额按主体工程建安费的6%~8%计(备案类按3%计),则水土保持投资为 $34853.31 \times 3\% = 1045.59$ 万元计取,难度系数取0.8。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工程勘查设计收费标准》,则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用为:

$$[38.8 + (71.3 - 38.8) \times (1045.59 - 1000) / (2000 - 1000)] \times 0.8 = 40.28 \times 0.8 = 32.22 \text{ 万元}$$

经双方协商,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柒万元整(¥: 70000元)。

5.2 结算原则:

总价包干合同,签约合同价即为合同结算价。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及合同结算必须接受区财政评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根据《坪山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该项目须经财政投资评审,最终以区财政部门评审结果作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

以上价款已包含受托人开展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委托人不再向受托人支付其他费用。

5.3 支付进度:

受托人提交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评审或备案,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备案回执)下达后,委托人支付至应付水土保持编制费的80%,尾款待区财政评审部门完成项目竣工决算评审后,根据最终的评审结果及履约评价情况一次性支付。若出现超付现象,受托人需无条件退回超部分的费用。如因财政审批、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其他涉及公共利益、行政管理的原因导致委托人延期付款的,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受托人(盖章):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

联系人: 邹工

电话: 0755-8936930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2029201140847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江西千亿建筑科技产

业园东莲路

联系人: 林佳佳

电话: 0791-8830980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昌市天泽园支行

银行账号: 190232149119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 09月 09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五、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大唐抚州电厂 2×1000MN 扩 建工程水土保 持方案编制服 务	大唐国际发电 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分公司	优秀	2025-01-16	



履约评价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大唐抚州电厂 2x1000MW 护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业主单位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联系方式	/
项目概况	编制大唐抚州电厂 2x1000MW 护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参加项目人员	项目负责人: 张子林 技术负责人: 陈涛 主要技术人员: 刘新、刘争博、胡睿
项目评价	该项目由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所派项目组技术扎实, 服务较好, 整体评价为优秀。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业主单位: () 日 2015 年 01 月 16 日</p> </div>



六、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责	姓名	注册资格	职称	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月)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张子林	/	高级工程师	53	/
2	技术负责人	陈涛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土保持	高级工程师	53	/
3	设计人员	段曹斌	/	高级工程师	53	/
4	设计人员	唐林森	/	工程师	53	/
5	设计人员	胡睿	/	工程师	53	/
6	设计人员	刘争博	/	工程师	21	/

1、张子林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姓名: 张子林
	Full Name
	身份证号: 36042119770810361x
	ID Number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 水土保持
	Profession
	批准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Approval Date
	批复文件: 赣人社字(2014)6号
	Approval Document
工作单位: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院	签发单位盖章:
Work Unit	Issued by
管理号: 3600013203976	签发日期:
File No.	Issued on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院
36042119770810361x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院
2014年11月21日

社保证明：

江西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张子林	身份证号	36042119770810361X		性别
当前参保情况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参保状态	参保地	参保单位名称	
3699753158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江西省省本级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缴费明细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缴费起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是否到账	缴费单位名称
3699753158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19575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8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19191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8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18294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8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17540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8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5-202112	16644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查询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2、陈涛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注册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Water resources & Hydropow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1111
No. 001111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陈涛
Full Name 陈涛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年月: 1984-08-29
Date of Birth 1984-08-29

专业类别: 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Professional Type 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批准日期: 2012年9月
Approval Date 2012年9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6月28日
Issued on 2013年6月28日

管理号: 12733620107011503
File No.: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水利厅

社保证明：

江西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陈涛	身份证号	130125198408290063	性别	
当前参保情况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参保状态	参保地	参保单位名称	
36997531585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江西省省本级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缴费明细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缴费起止年月	月缴费金额	是否到账	缴费单位名称
36997531585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19576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85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19191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85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18294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85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17640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85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5-202112	16644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查询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3、段曹斌

身份证:



毕业证书:



职称证:

	姓名: 段曹斌
	Full Name: 段曹斌
	身份证号: 610403198104013211
	ID Number: 610403198104013211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水文与水资源
	Profession: 水文与水资源
	批准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Approval Date: 2013年11月27日
	批复文件: 赣人社字(2014)6号
	Approval Document: 赣人社字(2014)6号
工作单位: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院	颁发单位盖章: 
Work Unit: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院	Issued by: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管理号: 3600013203973	颁发日期: 2014年12月21日
File No.: 3600013203973	Issued on: 2014年12月21日



社保证明：

江西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段曹斌	身份证号	610403198104013211		性别
当前参保情况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参保状态	参保地	参保单位名称	
36997531536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江西省省本级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缴费明细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缴费起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是否到账	缴费单位名称
36997531536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19575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36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19191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36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18294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36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17640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36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5-202112	16671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查询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4、唐林森

身份证: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ai.com.cn>

职称证书:

	姓名: 唐林森 Full Name
	身份证号: 430421198102157018 ID Number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 水土保持 Profession
	批准日期: 二〇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Approval Date
	批复文件: 赣水人事字〔2011〕76号 Approval Document
工作单位: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院 Work Unit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3620110404328 File No.	签发日期: 2011 年 11 月 27 日 Issued on



社保证明:

江西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唐林森	身份证号	430421198102157018		性别
当前参保情况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参保状态	参保地	参保单位名称	
36997531584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江西省省本级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缴费明细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是否到账	缴费单位名称
36997531584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19575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84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19191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84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18294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84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212	17640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84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5-202112	16644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查询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5、胡睿

身份证：



毕业证书：



职称证书:

所在单位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院	
从事专业	环评水保	
专业技术资格	工程师	姓名 胡睿
评审通过时间	2008年10月22日	身份证号码 360102198201030019
评审组织	江西省水利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赣水职入字[2008]47号)	证书编号 3620080404310
		发证单位 江西省水利厅
		发证时间 2008年12月16日



社保证明：

江西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胡睿	身份证号	360102198201030019		性别
当前参保情况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参保状态	参保地	参保单位名称	
3699753158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江西省省本级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缴费明细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缴费起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是否到账	缴费单位名称
3699753158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18933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8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18500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8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18294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8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16111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8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5-202112	10918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查询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6、刘争博

身份证：



毕业证书：



职称证书:

	系 列 Series	工程
	专 业 Profession	水土保持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23年7月
姓 名 Name	刘争博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94年6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水利设计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0102021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社保证明：

江西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刘争博	身份证号	362302199406120517		性别
当前参保情况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参保状态	参保地	参保单位名称	
40000016098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江西省省本级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缴费明细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缴费起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是否到账	缴费单位名称
40000016098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0	19575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16098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18458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查询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七、企业信用信息

企业信用信息

企业信用信息：以国家工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集团名称: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1MA35F37H0Q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江凌
登记机关: 南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4年05月0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证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1MA35F37H0Q
- 企业名称: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江凌
-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1994年05月06日
- 注册资本: 30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1年03月15日
- 登记机关: 南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江西千亿建筑科技产业园东通道以南汤生东路以西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测绘服务;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建设工程监理;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咨询;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规划设计服务; 水文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水污染治理;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节能管理服务; 土壤污染防治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房屋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证照衔接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证照或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bxqk/fzdzqknt/djzci/art/2023/art_8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5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94年05月06日
- 营业期限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集团名称: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1MA35F37H0Q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江凌
登记机关: 南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4年05月0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 壹 页 到 0 条 记录 共 0 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集团名称: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1MA35F37H0Q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江凌
 登记机关: 南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4年05月0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 0 条记录 共 0 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集团名称: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1MA35F37H0Q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江凌
 登记机关: 南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4年05月0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 0 条记录 共 0 页

八、其他

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认证体系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认证证书



**北京中水源禹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5223E0035R3M

兹证明: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1MA35F37H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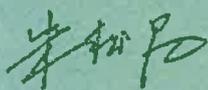
审核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 1038 号/330029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江西千亿建筑科技产业园东莲路以南抚生西路以西/330200

认证标准: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范围: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工程勘察、测绘; 建设工程总承包; 资信证书范围内的工程咨询



颁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05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8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52-M 

认证机构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 2-1 号 邮编: 100120
注: 1.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2.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 认证证书



江西省水土保持学会优秀设计奖二等奖

